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王心宇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由于个人原因，王心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符合上市公司高管任免规定。相关程序符合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同意王心宇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周科平、张继德、李相志

2019年12月2日